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8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eo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14)-05-008

受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之委托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(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进行法律见证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;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;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;会议通知发出之后,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;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份 250,269,10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87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放弃了表决权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案一：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50,26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50,26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50,26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票 250,26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票 250,26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50,26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 2014 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放弃了表决权，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同意票 64,88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本次大会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。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郭 斌 _____

律 师：郭 斌 _____

律 师：贺伟平 _____

2014 年 4 月 18 日